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二、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10日起算,截至2023年11月16日,已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00元/股的85%,即5.10元/股,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5.10元/股的,将可能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蟑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871,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易伟先生、雷伟先生、于阳明先生、秦大江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61,835	99.9941	23,300	0.0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689,395	99.0792	3,695,740	0.9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630,570	99.9157	23,300	0.0843	0	0.0000
3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630,570	99.9157	23,300	0.0843	0	0.0000
4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3,958,130	86.6357	3,695,740	13.36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罗应巧,秦悦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董事长李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平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志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志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冯立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志平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李志平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志平先生自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考验,他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任职期间,他在公司党的建设、企业治理,奶源建设、科技研发、职工关怀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精耕广东、聚焦湾区、覆盖华南、迈向全国”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在此,公司对李志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3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蜕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5,036,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53,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982,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0,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600,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3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3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3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3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3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杨卫先生、李鸿先生、邵侠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李汴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冯立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冯立科先生获得8票,占全体董事总数的100%;冯立科先生全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立科先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补选陈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据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为冯立科先生。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冯立科先生	李汴生先生	陈茗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葆春女士	黄晓宏先生	杨卫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葆春女士	黄晓宏先生	陈茗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汴生先生	郭葆春女士	黄晓宏先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累积质押其中11,3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4,85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0	2.29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850,000	\	\	\	\	\	5.90	2.2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6,500,000	11,350,000	13.81	5.36	11,350,000	0	70,825,6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2,000,000	22,000,000	57.2	10.4	22,000,000	0	16,4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7,536,500	60.25	28,500,000	33,350,000	26.15	15.75	33,350,000	0	94,186,500	0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58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均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49、B类基金代码:015650、C类基金代码:940037、E类基金代码:0156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唐黛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2日,即2023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唐黛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11月23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htsc.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